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 偌 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534、14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偌男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商品名稱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檢察官雖依據被告黃偌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案檢察官雖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記載為據，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檢察官本案又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則本案適用簡易程序時，僅得對被告科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處新臺幣（下同）50萬元

01 以下之罰金，本院認就被告上開前案情形，於量刑時一併審
02 酌為已足，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予依累犯規
03 定加重其刑。檢察官請求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難依
04 所請。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循以正
06 途賺取財物，為圖個人私利，於本案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07 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所為應予非難；惟衡以被告
08 徒手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所竊財物價值亦非鉅額；兼衡被
09 告犯後坦認犯行；另參酌被告之素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
10 目的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
1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
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四)本案被告所竊取之如附表二商品名稱欄所示之物，為被告之
14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15 定，予以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18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鍾佩芳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	黃佑男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	黃佑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	黃佑男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	黃佑男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地點	商品名稱	商品數量	商品金額
1	112年9月26日凌晨2時8分許	新竹市○區○○街00號萊爾富護城河門市	艾德懷斯蜜桃啤酒500ml	1罐	79元
	112年9月26日凌晨2時40分許		艾德懷斯蜜桃啤酒500ml	1罐	79元
	112年9月26日凌晨3時43分許		雄獅四色筆	1支	50元
2	112年12月11日晚上6時29分許	新竹市○區○○街00號1樓統一超商鑫昌門市	黑牌約翰走路0.2L	4瓶	1,080元
			百齡罈紅璽威士忌2	5瓶	775元

01

			00ml		
			威雀蘇格蘭威士忌200ml	4瓶	540元
			蘇格登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200ml	2瓶	778元
			仕高利達金雪莉威士忌200ml	2瓶	290元
3	113年1月12日 下午5時55分許	新竹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站門市	黑牌約翰走路0.2L	2瓶	540元
4	113年1月27日 下午12時30分許	新竹市○區○○街00號1樓統一超商鑫昌門市	雀巢黑嘉麗軟糖	1條	42元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534號
05 第14185號

06 被 告 黃 偌 男 男 55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新竹縣○○鎮○○街00巷0弄00號
08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09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偌男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 以111年度易字第6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
16 於111年12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分別意
1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各於如附表所示之
18 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
19 店內貨架上陳列販售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共計價值新臺幣

01 【下同】4,342元），得手後藏放於口袋或以衣物遮掩，未
02 經結帳即自該店離去。嗣林紓安、金政璋、劉宇峰、施易萱
03 發現商品遭竊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
04 悉上情。

05 二、案經林紓安、金政璋、劉宇峰、施易萱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
06 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黃偌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0 （二）告訴人林紓安、金政璋、劉宇峰、施易萱於警詢時之指
11 述。

12 （三）員警偵查報告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14張、
13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113年度偵字第13534號卷）

14 （四）員警偵查報告2份、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15張、
15 監視器影像光碟3片。（113年度偵字第14185號卷）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17 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
18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19 佐，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0 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
2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4 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檢 察 官 楊仲萍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許依婷

備註：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商品名稱	商品數量	商品金額	相關案號
1	112年9月26日凌晨2時8分許	新竹市○區○○街00號萊爾富護城河門市	林紓安	艾德懷斯蜜桃啤酒500ml	1罐	79元	113年度偵字第13534號
	112年9月26日凌晨2時40分許			艾德懷斯蜜桃啤酒500ml	1罐	79元	
	112年9月26日凌晨3時43分許			雄獅四色筆	1支	50元	
2	112年12月11日晚上6時29分許	新竹市○區○○街00號1樓統一超商鑫昌門市	金政璋	黑牌約翰走路0.2L	4瓶	1,080元	113年度偵字第14185號
				百齡罈紅璽威士忌200ml	5瓶	775元	
				威雀蘇格蘭威士忌200ml	4瓶	540元	
				蘇格登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200ml	2瓶	778元	
				仕高利達金雪莉威士忌200ml	2瓶	290元	
3	113年1月12日下午5時55分許	新竹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站門市	劉宇峰	黑牌約翰走路0.2L	2瓶	540元	
4	113年1月27日下午12時30分許	新竹市○區○○街00號1樓統一超商鑫昌門市	施易萱	雀巢黑嘉麗軟糖	1條	42元	
金額共計						4,342元	

